

高 雄 市 路 外 公 共 停 車 場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停車場登記證：高市路外停字第

號

受文者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	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	
原 基 本 資 料	經 營 主 體				公司蓋章 及負責人 簽名或蓋 章			
	組 織 型 態	☐ 公司 ☐ 合夥 ☐ 獨資 ☐ 其他						
	統 一 編 號							
	負 責 人 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電 話	
	住 址				通 訊 地 址			
	代 理 人 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電 話	
	住 址				通 訊 地 址			
	停 車 場 名 稱				停 車 場 使 用 分 區			
	停 車 場 地 號				停 車 場 面 積			
	停車場 門 牌	(非建物免填)						
停車場 形 式	☐ 平面 ☐ 立體 ☐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☐ 機械 ☐ 其他_____				營 業 時 間			
停 車 種 類	☐ 小型車 輛(身心障礙車位 輛) ☐ 大型車 輛 ☐ 機 車 輛(身心障礙車位 輛)				收 費 標 準	☐ 計時收費：每小時 元 ☐ 計次收費：每次 元 ☐ 月租收費：每月 元 ☐ 其他		
設 置 期 限	☐ 自核准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☐ 其它(_____)							
變 更 內 容	☐停車場名稱：_____ ☐設置期限：_____ ☐經營主體：_____ ☐營業時間：_____ ☐負責人：_____ ☐收費標準：_____ ☐停車種類：☐小型車____輛(含身心障礙車位____輛) ☐大型車____輛(含身心障礙車位____輛) ☐機 車____輛(含身心障礙車位____輛) ☐其他：_____							

附註：填列本表前，請詳閱背面申請須知。

壹、變更登記(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)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變更報備：停車場經營業之經營主體或負責人、停車場名稱、停車數量、停車種類、營業時間、收費標準、設置期限等變更時，應報請交通局換發停車場登記證，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(經營主體如為公司組織應加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)、管理規範及投保停車場公共意外險證明文件影本各二份(變更設置期限各四份)。
- 二、申請變更登記除應填具申請書外，並應繳回原領之高雄市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正本。
- 三、負責人變更者，應加附新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、新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- 四、設置期限變更者，除上述基本文件外應加附土地權利證明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、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等文件各四份。
- 五、各種證件影本，須加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章及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影本係正反面者，兩面均須蓋妥，有次頁者，須加蓋騎縫章，以示負責。

貳、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之證照費：新台幣壹仟元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一般填法：

- (一)本申請書應用原子筆、鋼筆或毛筆正楷填寫或打字，不得挖補，如有少數文字增加或刪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，如無事實可填列者應劃一斜線，不得留空白。
- (二)各欄如不敷填寫時，可自行黏貼另紙應用，但應在黏貼處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- (三)申請書內凡加用數字填寫者，一律使用阿拉伯字填寫，例如：1 2 3 4 5 6 7 8 9 0 等。

二、各欄填法：

- (一)「停車場登記證」欄：填寫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證號。
- (二)「經營主體」欄：按實際投資經營停車場之公司、行號或法人等名稱填列。
- (三)「組織型態」欄：按照種類在相當方格內劃一「V」符號。
- (四)「停車場形式」欄：按停車形式在相當之方格劃一「V」符號。
- (五)「停車種類」欄：按車輛之種類，在其相當之方格內劃一「V」符號，並以數字表示車位數。
- (六)「收費標準」欄：按收費方式，在其相當之方格內劃一「V」符號，並以數字表示收費金額。
- (七)「其他方式」欄：停車場除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、塔台式之外，按實際形式填載。
- (八)「變更內容」欄：按變更項目在相當之方格劃一「V」符號，並填寫變更後之內容。